附件二

**2022『豐華百年•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**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(甲方)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（參賽者乙方）之 (作品名稱)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 **2022『豐華百年•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**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台北攝影學會、財團法人陳安文教基金會)與協辦單位(即安家國際企業機構、忠泰房屋)，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**甲方(被拍攝者):**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

註：未滿20 歲之未成年人 、受監護宣告、

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、母親筆簽名

住址： 電話：

**乙方(拍攝者/參賽者):**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

＊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請以 A4 紙列印）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＊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